創編農業及農食鏈衛星帳

「農業及農食鏈」的概念,顧名思義是聯結農產品生產和後續供應鏈統計;從生產者到消費端的各個運銷通路,建立不同階段加值、就業、價格及供需數量的統計。

林秀霆、王翠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室科長、專員)

壹、創編緣起

從小在學校,老師就教導 「鋤禾日當午,汗滴禾下土; 誰知盤中飧,粒粒皆辛苦」, 所以大家都知道碗中香噴噴辛 所以大家都知道碗中香噴呼辛 苦苦用汗水換來的。但不見,的 卷之前,還須碾製成卷 米及白米,再運送至批發商、 零售點,最後才能變成家中或 小吃店的米食。同樣地、兩豬 離開養豬戶時,尙須運至屠宰 場做藥物殘留抽驗、拍賣、屠宰、切割加工,接著冷凍、加工、批發或零售,最後才成爲 廚房料理的食材。

統計實務上,爲了讓資料蒐集與計算不重複,對農林漁牧業範圍的規範是以「農場大門」爲統計分界點。一旦稻穀收割後送出田區,家畜、家禽離開畜牧場的經濟活動,就屬於農林漁牧業以外的經濟活動。因此創編「農業及農食鏈(Agriculture and agri-food sector)」的第一個理由,就是

學習國外農業部,將歸屬食品製造業的「屠宰業」、「蔬果截切業」、「碾穀業」,及屬批發業的14個果菜批發市場、14個漁市場、21個內品市場的經濟活動,採國民所得統計編算方法,但超越行業標準分類藩籬的「衛星帳」方式,重新歸類再編製(下頁圖1)。

第二個理由是爲了聯結 農產品生產和後端市場的供應 鏈,建立上下游關聯的供需統 計。除可作爲產銷失衡的調整 依據外,也用爲輔導農戶兼營

論述》統計・調査



圖 1 未納入農業之農業相關行業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產加工、農村民宿、農家餐飲、農產品直接販售、網售、外銷等行業,將農產加工及行銷服務產值留存於傳統農業的六級化政策(一、二、三級產業鏈結),籌建評估統計,預作準備。

第三是從源頭開始管控的食品安全潮流,包括前述屠宰前後的藥物殘留抽驗、農產品田間農藥殘留監測,及近來推動的CAS、吉園圃、產銷履歷、有機驗證等管理流程,都是農業配合食品安全主管機關,分擔「從農場到餐桌(farm-to-fork)」食品安全的

把關工作。今年6月南韓修訂 實施的食品產地標示制度,將

餐飲業的農產品及加工食材納 入管理範圍,即顯示農業當局

圖 2 工業國家農業衛星帳範疇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室整理。

已無法自限於生產管理職責, 尚須參與整體食品安全網的監 管責任。

貳、國際編製現況

大部分工業國家農業部都 有正式發布「農業衛星帳」統 計,只是涵蓋範疇或名稱依其 國情及農業職權而異。就統計 範疇而言,美國的範圍最小, 依 100 年行政院發布實施的 最新行業標準分類(第9次修 訂),包括A大類「農林漁牧 業」、中類 08 - 09「食品飲料 製造業」、10「菸草製造業」、 11 - 13「紡織、皮革及其製品 製造業」及 56「餐飲業」。 加拿大、日、英、德等國家範圍較一致,除前述A大類、中類08、09、56外,還包括批發零售有關農產品、食品飲料業的小類或細類。至於盱衡國情的部分,像加拿大、日本還包含農用及食品加工用之機械設備製造業;日本也另外納編農業及食品飲料業的運輸流通業。

整體而言,統計範圍爲 A 大類、中類 08 - 09、56 及批 發零售的小類或細類等基本內 涵的農業衛星帳,稱爲「農業 及農食部門」,諸如加拿大及 歐盟的英、德等國家。美國在 2005 年重新檢討範圍,爲便於 外界辨識區隔,特由「農食及 紡織部門」改名「農業及關聯 產業」,日本則稱「農業、食 料關聯產業」(上頁圖2及本 頁附表)。

參、我國「農業及農 食鏈」規劃架構 内涵

誠如美國農業部檢討報告所言,界定農業衛星帳範疇的兩大關鍵,一在於各業生產過程中,從農業購進的成本占總成本(係中間投入)的比重是否位居要津;另一個重點爲是否有附加價值的資料可供編算。

審視行政院主計總處產業 關聯表,農產品及其製品占「農 林漁牧業」、「食品飲料製造 業」的中間投入比重為7成, 占「餐飲業」為6成,自當比 照工業國家納入。而批發零售 等商業產值計算,不同於農、 工業將營業所購置的貨物,當 中間投入成本處理,無法採成

附表 主要工業國家農業衛星帳統計行業分類範疇

		英國	美國	加拿大	日本
	農林漁牧業	0	0	0	0
範圍	食品飲料製造業	0	0	0	0
	農產及食品飲料批發零售業	0	X	0	0
	餐飲業	0	\circ	0	0
	其他業別	Х	\circ	0	0

論述 》統計 · 調查



本所占比重高低作為納編與否 的準則,因此擷取國際實務經 驗及我國農業權責運作情形, 納入農業批發零售相關 3 個小 類及 2 個細類 (圖 3)。

至於「農用及食品加工用之機械設備」、「農業疫苗與生技」、「農業休閒旅遊」等業別,就像以自有貨車至雞攤回收空雞籠,運回集籠場堆置的業者(行業屬4940細類「汽車貨運業」),或因附加價值規模資料闕如,或因附加價值規模尚小,暫不列入農業衛星帳範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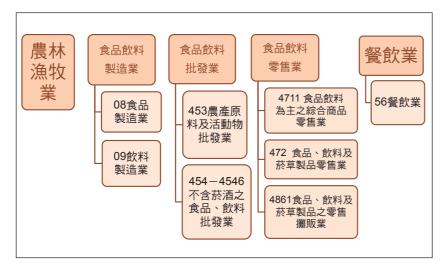
衛星帳的業別統計包括生 產面及支出面的產值、附加價 值、就業人口、廠商及公司數, 資料來源來自國民所得統計、 人力資源調查、工商及服務業 普查與經濟部、財政部等相關 統計資料。

肆、與學界運用模型 估算之區別

以往學界曾受農委會委 託,利用產業關聯表模型估算 我國農業與相關產業所創造之 附加價值。二者差異在於「農 業及農食鏈|衛星帳係從生產 面切入,針對投入成本易受農 業影響之相關產業, 擷取其現 有附加價值資料經編算而成; 模型則是從需求面著手,推算 農產品到達最終消費者手中之 過程,對所有產業創造的貢獻, 即同時考慮「直接」和「間接」 的誘發效果。這就像每一個家 庭可視爲不同產業,一個家庭 收入增加,直接受惠的是該家 庭共同生活之親友,此乃所謂 直接效應;而該家庭亦可能會 因此去調漲小孩褓姆費,讓褓 姆家有餘錢換購冷氣機,間接 帶動冷氣零售業及其上游產業 的經濟活動,此即所謂間接效 應。

農業及農食鏈的計算是來自生產面資料,資料較爲齊全,免除了影響較小的間接效果推估,不但有助於政策的論述,亦讓民衆較容易接受,因此連身爲模型方法領航的美國農業部,也在2005年重新檢

圖 3 我國農業及農食鏈統計行業分類範圍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室整理。

討縮減相關行業範圍,並改 用經濟分析局(U.S.Bureau of Economic Analysis)生產面的 附加價值,編算農業對總體經 濟的貢獻。

順應國際發展潮流,本次 由農委會自行研編的衛星帳, 除保留農食鏈產業外,剔除原 模型對礦業、水電營建、金融 服務與廣告工商服務等間接帶 動行業的附加價值估算,約占 GDP的2%。此外,農業住宿、 菸草及花卉零售業因資料限制 及非屬食品範圍緣故,亦不納 入衛星帳。

伍、計畫執行進展

農業衛星帳相關理論架構、編製方法及試編結果業於今年5月初向會內長官簡報,俟行政院主計總處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3位碼細類資料及國民所得統計101年修正確定後,即可自今年起,按年於11月底公布前一年統計

結果。

配合衛星帳各業別之產值及附加價值資料來源採用國民所得統計,爲協助使用者了解國民所得與農委會原公布「農產品生產總值」之異同,將自9月底於本會網站敘明二項產值統計項目的差異原因,並於會內相關研討會向農業專家學者報告工作計畫重點及結果。

事實上,GDP的加總來自 附加價值,即生產總額(產值) 減去中間投入後,所新增的產 品或服務附加價值。農委會以 往所公布的農業生產毛額就是 附加價值,一向來自國民所得 統計,理論上產值應同步採相 同資料來源,才不致有遺漏或 指標之間產生邏輯上的謬誤。 例如,探討加入貿易組織對農 業的影響,常採用國民所得統 計總體資料來評估,檢驗時若 以較狹義資料作爲論述範圍, 易失之偏頗。

陸、結語

綜而言之,農業衛星帳誠 如交通部觀光局的觀光衛星帳、 國科會的研究發展帳、衛生福 利部的健康醫療帳及文化部文 化創意衛星帳的精神一樣,在 政策關注的範疇內,循國民所 得統計編算概念,建立一套觀 察生產、就業、消費的衍生帳 表,未來結合農產品進出口貿 易、糧食自足率、各階段農產 品物價及投資統計,將有助於 農業經濟體系之建構更趨完善。 甚至更進一步擴充至農家所得、 農業補貼、食品安全、農民年 金及保險等社會面資料,與農 地、肥料、灌溉、食物廢棄物 等環境指標連成一氣,都是長 期值得努力耕耘的目標。

最後,謹對於試編過程中,提供協助的主計總處、經濟部及財政部統計伙伴,致上最誠摯的謝意,讓此一創新研編工作至今份稱順利。◆